**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服务合同**

**二零二五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_Toc28548)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2](#_Toc19972)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5](#_Toc13792)

[第3条 合同生效日期 6](#_Toc14563)

[第4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6](#_Toc9179)

[第5条 声明和保证 7](#_Toc14710)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0](#_Toc14279)

[第6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10](#_Toc16512)

[第三章 服务关系 13](#_Toc22100)

[第7条 服务内容 13](#_Toc16570)

[第8条 服务期及合同期限 23](#_Toc21571)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25](#_Toc22054)

[第9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25](#_Toc3338)

[第10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25](#_Toc7671)

[第五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27](#_Toc20686)

[第11条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27](#_Toc32096)

[第12条 应急预案 27](#_Toc11159)

[第13条 临时接管 27](#_Toc24345)

[第14条 运营费用变化 28](#_Toc15439)

[第六章 政府付费 29](#_Toc26348)

[第15条 政府付费 29](#_Toc25612)

[第七章 违约和终止 32](#_Toc11135)

[第16条 不可抗力 32](#_Toc6128)

[第17条 违约及赔偿 34](#_Toc1828)

[第18条 项目终止 35](#_Toc10700)

[第八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37](#_Toc16211)

[第19条 争议解决 37](#_Toc9728)

[第九章 其他 38](#_Toc24716)

[第20条 其他条款 38](#_Toc32550)

# 前言

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由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批准采用公开招标的模式。海口市秀英区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为本项目的采购方。本项目实施方案已经获得区政府审议通过。

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经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服务单位为xx公司（以下称“乙方”）。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省、海口市有关地方法规、制度。

甲方和乙方为了明确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2. **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和解释

为避免歧义，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本条款对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加以定义。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 |
| 本合同 |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xx合同》和按本合同第4.1款包含的其他要件的总和，还包括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不时所作的补充、修改、合并、更替或替代，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 |
| 本项目 | 指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 |
| 服务单位 | 指经由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即【xx公司】。 |
| 招标文件 | 指由甲方于【xx】年【xx】月【xx】日发出的《xx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 | 指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要求，为投标获取并实施本项目而编制的投标文件等内容的文件资料。 |
| 实施方案 | 指经秀英区人民政府批准的《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预算书》。 |
| 投标保证金 | 指乙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甲方交纳的、为保证履行其参与投标义务和保护甲方利益而提供的保证金。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返还，具体以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
| 成交通知书 | 指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由甲方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向乙方发出的书面成交通知。 |
| 服务期 | 指本项目整体服务期为3年（一年一签）。 |
| 合同期限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期限为1年。 |
| 服务金额 | 三年养护金额为xx元，每年养护费xx元/年 |
| 法律 |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标准、规范或其他强制性要求。 |
| 法律变更 | 指在本合同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可以分为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与甲方不可控的法律变更。 |
| 服务费 | 指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管养作业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
| 争议解决程序 | 指本合同第19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
| 终止通知 | 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18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
| 生效日 | 指本合同第3条之约定的生效日。 |
| 终止日 | 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

* 1. 其他术语及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条款和附件；
2.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3. 所指的日（天）、星期、月份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和年；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5. 若要求支付之日为非工作日，则应视要求支付之日为下一个工作日；
6. 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7. 表示单数的词语亦包括该词语的复数，反之亦然；
8. 条款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应用于本合同的解释；
9.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作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10. 如因国家、行业或地方颁布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致使本合同所引用的政策、法规、标准不再适用，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确保本合同各条款符合新的政策、法规、标准；
11. 在本合同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指纸质文件、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本合同将取代甲、乙双方所有在本合同签字前达成的合同、谅解、安排、陈述、保证、任何形式或任何性质的承诺，不论是口头的、书面的，还是明示的或暗示的，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13. **合同背景和目的**
    1. 合同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要求，创新发展、改善民生，秀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一直力求通过制度创新、机构改革、市场化采购服务等方式改善城市管理现状，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秀英区城市管理改革也正式进入快车道。随着建设海南省自贸区（港）的进程加快，《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自贸试验区建设全过程，积极探索自贸试验区生态绿色发展新模式”，对秀英区的城市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

园林绿化管养作为城市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形象的最直观窗口。以往受经费预算限制，往往会出现维护维养不及时，有了投诉才会有维护维养，严重影响了秀英区整体城市形象的提升和营商环境的优化。根据秀英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在园林绿化管养领域，秀英区拟采用“企业一体化承揽、全区域覆盖、全流程作业、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考评、按绩效付费”的模式，推行市场化采购服务，杜绝原有财政预算体制下“因经费不足导致维护维养不及时、按经费安排工作”等现象的发生，还原政府监督管理、城市执法等基本职能，引入标准化、智慧化、精细化城市管理理念，再次为城市管理改革提速，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城市环境，创新打造引领海口市乃至海南省城市综合服务领域的新标准、新模式。

* 1. 合同目的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用以确定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内运营维护的授权，并约定包括甲方与乙方在此过程中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服务范围和期限、项目运营、项目付费、终止和补偿等事项。

1. **合同生效日期**

指本合同已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

1.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合同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
2. 甲、乙双方约定的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3.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在本合同签署时如未完成或产生的，则自其完成或产生时即自动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的优先次序

第4.1款所约定的本合同各组成部分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文件、合同等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 1. 合同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且甲、乙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换均不应改变本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1.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甲方保证，甲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乙方确认，乙方以下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

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背景和目的。
2.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企业，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取得营业执照、营业许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开展营业。
3. 乙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内部决议取得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同意与批准。
4.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诉讼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董事会决议，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5.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下运营维护工作的能力，在资金实力、技术力量、人力资源、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实施本项目的需求。
6. 乙方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各类监管。

（7）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合同主体**
2. **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6.1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1.1甲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权利

1. 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过程实施监管，包括项目运营维护进度、服务质量等，以及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对于开展的涉及公众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等，甲方拥有监督决策权，对危害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的事项，甲方对乙方的决策拥有否决权利；
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进度延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等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终止本项目，指定机构接管本项目，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对乙方在终止前发生的合理费用进行结算，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甲方作为公共服务的最终提供方，其有权利根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镇域发展规划，对于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范围有变更的权利；
5. 发生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事项时，要求乙方做出应急响应的权利；
6.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6.1.2甲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义务

1. 协调乙方与海口市秀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进场提供园林管养作业服务；
2. 在乙方提出合理请求和提供相应申请文件和支持性文件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批准；
3. 向乙方提供项目范围内的有关资料；
4. 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费付费申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支付义务；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6.2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2.1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权利

1. 享有本项目所产生的合理收益的权利；
2. 中国法律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6.2.2乙方在服务期内的基本义务

1. 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管养作业服务工作；
2. 根据项目需要完善企业机构设置；
3. 负责项目执行、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按规定负责上报甲方及相关部门；
4. 乙方应负责项目有关事项，负责安全生产、质量保证、项目实施，在遇到特殊情况时，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协调；
5. 完成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等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甲方作出指令后第一时间作出实质响应；
6. 接受和配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管，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应及时做出事实上的整改行动及书面反馈意见；
7. 中国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8. 乙方与雇佣人员之间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费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6.2.3对乙方的其他约定

乙方出现股权质押、股权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或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之情形，应及时将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及材料报甲方备案。

1. **服务关系**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作业内容主要为项目范围内的园林管养作业，具体作业范围及要求如下：

7.1作业范围

本项目中，园林绿化管养包含绿地管养及行道树管养，涉及绿地管养总面积为xx㎡，

7.2作业内容及要求

### 园林绿化设施管养维护作业

1. 根据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养护质量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本项目中石山镇风景路、火山口大道、美社路、火山石斛园路、环市街东路、群榜旅游资源路绿化情况、旅游大道示范段、美社村、美富村、石斛园的园林绿化实施二级养护，其余部分均为三级养护。
2. 绿化养护人员和机械配备包括绿化设施管养维护所需的项目主管、技术人员、一线绿化工人、技术专业组（修剪组、喷药组、应急组等）、后勤人员（司机、文员、财务等相关人员）和绿地养护需要的机械设备。配备专职园林养护人员以及园林养护作业设施（如喷药车、剪草机等）。
3. 绿地管养维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含草坪、灌木、乔木、草本花卉、垂直绿化、悬挂绿化、盆栽植物等）的养护和维护管理。
4. 游园中的服务设施如：坐凳、器材、铺装、浇灌给水管、景观灯等由本项目乙方进行运维管养。
5. 绿地淋水：根据天气情况、绿化树木生长情况合理安排洒水车淋水，保持花草树木水量充足，不出现缺水现象。
6. 绿地除杂：及时淸除绿地内的杂草，树穴按规范修整清理及草边切齐防止攀延到路牙石。
7. 绿地保洁：安排保洁员对片区内道路、绿化进行巡视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内的落叶、生活垃圾、沙石、枯花、枯枝、砖头等，确保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含树上)。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大件垃圾）由机动队负责清理，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8. 整地施肥：先对可松土的花坛、树穴及时松土，合理施肥，避免土壤板结渗水、肥水流失或肥害。施肥后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使肥料渗透，否则土壤溶液浓度过大对树根不利。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有机肥只限于花生麸、腐熟的粪肥、污泥生物肥。施肥过程中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并现场确认。
9. 草坪修剪：草坪修剪均匀整齐，无疯长，无漏剪、少剪现象，草坪边缘切整齐，效果好，修剪后及时淸除草屑。
10. 苗木修剪：有计划性对乔木、灌木、绿篱、地被进行修剪或造型，所有修剪造型需按统一时间、统一规范进行(观花的植物不得随意修剪)，使树木生长健壮、树形整齐、树姿美观。及时淸理苗木存在的枯枝、病枝、死株，做到树木青枝绿叶。高大乔木不与架空线发生干扰。修剪科学合理，无阻挡车辆、碰伤人头、妨碍司机视线现象。
11. 补植：根据需要及时补齐缺株苗木，补植应与原植物品种、规格一致的苗木。对老化植物进行更新改造，并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例如美人蕉等）每两年翻种一次。乙方进场后需与甲方核实项目作业范围内确需补植的部分，补植苗木费用按实际补植数量另行结算，不含在年养护费用范畴内，后期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补植，从而导致项目绩效考核不达标甲方应对乙方该部分扣分进行免责处理；若由于牛羊和人为破坏等原因导致苗木死亡而需要补植的，甲方牵头，协调有关执法部门，进行事故溯源，并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补偿等事宜；若由于乙方养护不当等原因导致苗木死亡而需要补植的，补植苗木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病虫害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树体枝繁叶茂，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形丰满、美观。对病虫害观察仔细、全面，控制及时有效，用药科学，方法得当，无药害发生。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
13. 防意外及修复工作：包括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精心看护绿地及绿地上设施，做好防台风、防汛、防寒等自然灾害及火灾等工作，对灾害引起的损坏，乙方需及时配合清理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 行道树加固：台风前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査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进行防台修剪，并对树桩全面检査，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
15. 排涝：在大雨/暴雨来临前应及时疏通排水沟，清除沟内杂物，及时整理好苗木和土壤，做好夏季暴雨排涝准备，保证明水直流、暗水直落；对一些耐旱植物应密切关注其栽植情况及排水条件，防止雨后根部积水而烂根死亡。如因排水设施故障，导致苗木受灾，甲方应对乙方该部分扣分进行免责处理。
16.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园林绿化工作的社会宣传。
17. 安全防护及排查措施：乔木的整形修剪人员必须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操作规程》（DB51/50016-1998）执行。同时应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安全与质量检查人员做好乔木支撑的检查工作，防止雨后乔木倾倒；机械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定期检查机械安全性能或安全装置。

### 特殊情况下的管养维护保障

1. 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等管养维护应急保障，乙方须设立应急领导小组，制定预案、落实各项应急保障措施。在遇到重大或突发事件发生时，能有条不紊，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定期进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组织演练，发现问题及时改进，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和员工培训，随时执行重大或突发事件保障任务期间的工作安排；确保工作到位、人员到位、车辆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2. 中心风力13级（不含13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小时）内降水量低于100毫米（不含100毫米）暴雨期间管养维护保障等，召开防台防暴雨减灾领导小组会议，针对可能的灾情作出分析。派出专人联系上级，及时拿到天气情况，同时对可能发生灾情的区域、地段进行重点检查，解决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接到灾情预报后，起动各自抢险救灾预案，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3. **服务期及合同期限**

8.1合同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共计1年。即【xx】年【x】月【xx】日至【xx】年【x】月【xx】日。

1. **服务金额**

2025年-2027年秀英区主城区外园林运维管养项目三年中标金额为含税人民币xx元，每年养护费用为人民币xx元，平均每个季度养护费用为人民币xx元。

1. **双方的一般责任**
2. **甲方的一般责任**

10.1获得和保持批准

1. 在乙方提出双方认可的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批准。
2.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合同第11.4条下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10.2不干预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内部管理、管养作业等工作。

1. **乙方的一般责任**

11.1遵守适用的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11.2质量、安全标准

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标准。
2.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生效日期后在中国相关部门颁布的法律及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关于法律变更的条款和条件。

11.3乙方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1.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乙方在项目的服务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安全作业、环保作业。

11.4批准

服务期内，乙方应取得和保持提供服务所要求的所有批准。

11.5税收及收费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所有税金及收费，并享受中国与当地政府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税费由乙方承担。

2.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3. **项目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项目运营维护由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本合同所述运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按照《项目绩效考评办法》（详见附件）执行。

1. **应急预案**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大型检查活动及重大节日、特殊天气等情况的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经甲方确认备案后的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 **临时接管**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服务权或委托第三方服务的，擅自以服务权对外合作的；
2. 擅自将所服务范围内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或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劳资纠纷的；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 被依法吊销、注销、关停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7. 其它严重影响园林管养作业服务的事件。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本项目，并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项目服务。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成本、人工工资、管理费用等各项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接管费。

乙方采取措施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可以同意终止临时接管。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60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1. **运营费用变化**
2. 因技术革新、管理创新等原因可以明确降低运营成本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方案的申请以及方案的具体内容，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

（2）服务期内，如乙方运营范围内因国家政策、行业管理规定的执行等原因产生经营性收入或部分运营服务内容变更为收费性质业务，则所有经营性收入或收费收入均由收款单位统一上缴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其运营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收费或开展有偿服务。

**第六章 政府付费**

1. **政府付费**

16.1政府付费规模的计算

本项目付费按季度支付，由甲方统一支付。甲方实际支付的当季服务费将根据乙方的当季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调整。服务期内，每季度应付项目服务费规模与当季管养维护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 当季考核结果≥90分时，即为考核结果良好，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100%。
2. 当季考核结果＜90分时，即为考核结果及格，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计为（90-考核结果分值）/90，即当季应支付项目服务费金额=当季全额项目服务费×（1-当季项目服务费支付系数）；
3. 当季绩效考核分数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按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整改后的考核分数按60分计算当季支付系数。乙方在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后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全额扣除当季服务费；季度绩效考核分数在整改前得分累计四次或连续两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服务合同，甲方启动乙方终止退出流程，退出后不再支付费用；
4. 在当季季度考核结果未下发前，乙方可依据当季全额服务费的95%向甲方申请支付当季服务费预拨款，剩余5%当季服务费作为质量考核保证金，待当季季度考核结果出来后，双方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如乙方可获得全部当季服务费，则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5%当季服务费，如乙方获得的当季服务费需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扣减，则从剩余5%当季服务费中进行扣减，每季度一次，扣减金额超过5%当季服务费的，在下一季度预拨款中进行差额补齐。
5.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书面认可的季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无争议的当季服务费用。
6. 养护到期最后一个月，甲方按《海口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秀英区区管绿化运维管养考评工作方案》（详见附件）进行养护效果考核，验收考核合格后，乙方组织项目的相关材料报送甲方进行审计，审计的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审计定额按海南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计取，经审计单位审定养护经费出具审计报告，业主单位依据审计报告扣除之前拨付的进度款，支付剩余的养护尾款。

16.2价格调整机制

对于服务费价格的调整，根据经济环境变化与市场趋势变化，参考通货膨胀率等因素，将设立定期调价公式的方式进行双向调节，原则上服务期前三年内不作调整，若发生续签，则每次续签当年进行一次调整（续签后仍按照三年为周期进行调整）。每次调价工作自价格调整年前一年开始，由乙方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调价申请文件，经甲方报区政府书面批准后，调整后新的服务费单价自价格调整年的1月1日起执行。

第1次调价公式为：P4=P3×{C1×(PPI3×PPI2)+C2×(CPI3×CPI2)}

第2调价公式为：P7=P6×{C1×(PPI6×PPI5)+C2×(CPI6×CPI5)}

其中：Pi表示第i年执行的绩效考核前基准服务费；

PPIi和CPIi表示第i年海口市发布的当地生产者价格指数、消费者物价指数（上年同期为100%）；

调价系数C1=50%，C2=1-C1。

**第七章 违约和终止**

1.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冰雹、龙卷风或旱灾、无法预见或虽能预见但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或克服的；
2. 流行病、瘟疫；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7.2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本合同包含的本项目公共服务产品存在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2. 甲方提供的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3. 甲方提供的项目设施的运行故障。

17.3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区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非因重大公共利益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17.4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7.5损失承担原则

（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注：中心风力13级（不含13级）以下强台风期间、单日（24小时）内降水量低于100毫米（不含100毫米）暴雨期间非不可抗力因素，此范围损失由乙方负责）。

（2）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破坏”因素等非乙方养护不当原因造成的所有乔木、灌木、地被、草坪损坏或死亡，不属乙方责任， 但乙方应自发现或接到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安排人员进行修补或驱赶，承担修护义务，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方破坏”的认定标准为，乙方需提交载有时间、地点的水印照片或视频予以证明。

17.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2.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服务期因超强台风、暴雨造成的对园林管养设施的损害具体修复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

17.7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9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后即视为终止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1.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8.1甲方违约及赔偿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相应的季度支付乙方相应规模的服务费用，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则对应当季应付未付部分，延期付款6个月（含）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6到12个月（含）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12个月以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迟延及支付局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18.2乙方违约及赔偿

1. 项目转让的违约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转让或分包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施。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其转让或分包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当年度服务总费用1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 拖欠工资的违约

乙方因无故拖欠工资、福利性待遇被投诉、上访到劳动部门或司法部门，经查实的，甲方有权扣除与乙方拖欠工资、福利性待遇相等金额的违约金。

1.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本款(1)、（2）外，如果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根据受到的损失兑取其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如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从项目服务费中扣除。

18.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18.4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8.5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1. **项目终止**

19.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 乙方在本合同第5.2条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连续14日或任何一个营运年累计20日时间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维护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授权或将项目授权承包给第三人等；
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因上述原因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当年度服务总费用10%的违约金，乙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9.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在本合同第5.1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19.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区政府资产征用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或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无法实现的，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9.4协商一致终止

在服务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第八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1. **争议解决**

20.1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诉讼解决。

20.2争议解决机构

因履行或解释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0.3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0.4继续有效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章 其他**

1. **其他条款**

21.1日常事务代表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 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3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1.2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1.3合同文字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合同正本一式拾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1.4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日期执行第3条之约定。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共同签署，以兹证明。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